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選上字第12號

上　訴　人　吳憶琪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訴訟代理人　李政鴻

　　林科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當選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選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民國111年11月26日所舉行之臺東縣卑南鄉第22屆第1選舉區鄉民代表選舉（下稱系爭選舉）候選人，並於111年12月2日經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其明知如附表所示訴外人吳國柱、劉瀞文、李奕錦、林佳玲、范未季、楊佳蓉、陳淑榕、劉緯杰、王俐甯、王春枝、陳邑誠、趙柏毅、黃佩晨之原戶籍地、實際居住地、工作地均如附表所示，不在系爭選舉之選區(下稱系爭選區)內，竟意圖使自己順利當選，於110年7月9日前某日，約定由訴外人潘怡廷提供資料並代辦遷徙戶籍，再自行或指示潘怡廷尋求願意虛遷戶籍之人，經潘怡廷應允後，先覓得吳國柱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至戶政事務所，將戶籍遷入潘怡廷位於臺東縣○○鄉○○村○○路00巷00號之住處，並新設單獨生活戶（下稱吳國柱戶），嗣由劉瀞文、李奕錦、林佳玲、范未季等人親自持相關證件或委由吳憶琪、潘怡廷，於附表所示遷入日期，將戶籍遷入吳國柱戶內；上訴人另於不詳時間取得友人即訴外人胡東明、楊佳蓉、黃佩晨之應允，由胡東明提供其胞弟胡東成位於系爭選區內之臺東縣○○鄉○○村○○路000巷00號住處（下稱胡東成

住處），供楊佳蓉、黃佩晨於附表編號6、13所示時間，至戶政事務所將戶籍遷入胡東成住處並分別設立單獨生活戶（下分別稱楊佳蓉戶、黃佩晨戶）。嗣楊佳蓉除自行遷入上址外，另覓得陳淑榕、陳邑誠、劉緯杰、王春枝、王俐甯、趙柏毅等6人同意虛遷戶籍投票，而於附表編號7至12所示時間，委由附表所示之代辦人，將戶籍遷入楊佳蓉戶內。嗣除范未季、趙柏毅外，其餘附表所示之人均於設籍滿4個月後取得系爭選舉之投票權，並均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前往投票，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上訴人與潘怡廷、楊佳蓉意圖使上訴人當選，分別將附表所示之人之戶籍，虛偽遷徙至系爭選區內之吳國柱戶、楊佳蓉戶、黃佩晨戶，共同以刑法第146條第2項虛偽遷徙戶籍之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爰依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等語；為此，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於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

二、上訴人則以：附表所示吳國柱等人遷徙戶籍各有其因，並非為投票而虛偽遷徙戶籍。縱認吳國柱等人係虛偽遷徙戶籍(假設語氣)，被上訴人所舉證據，不足證明伊有共同參與、指示虛偽遷徙戶籍行為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原審判決上訴人於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上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146條第2項定有明文。當選人有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行為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修正前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而刑法第146條第2項所謂「虛偽遷徙戶籍」，根據戶籍法規定，應係指遷徙戶籍後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亦即「籍在人不在」之情形，並以刑事禁止規範，禁止

人民基於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以遷徙戶籍而未實際居住戶籍地之方式，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所謂「實際居住」，隨著社會變遷，不應再侷限於以居家生活或住宿理解之傳統「居住」概念。隨著交通工具與人際互動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工作地與住家分處不同選舉區之情形所在多有，因長期工作而與工作場所所在之選舉區生活密切關連，亦足以產生社群共同體之認同，已屬不容否認之事實。是所謂政治社群之界定範圍也應更加具有彈性，社群自我治理之民主正當性，自然不應僅侷限於傳統上所理解之居家生活與住宿事實；人民基於持續就業而與所處地區實質上建立政治社群之歸屬與認同感，也應成為承認其在工作場所所在選舉區擁有選舉權，參與政治社群自我治理之另一種正當性基礎。因此，選罷法第15條第1項以在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為取得該選舉區選舉權之資格要件之規定，而「居住」或「實際居住」之認定，基於憲法保障選舉權之意旨，即不應侷限於以居家生活或住宿理解之傳統「居住」概念，而應擴及在某選舉區持續就業之事實。是只要在某選舉區長期就業，該地區亦屬其日常生活重心所在，故將戶籍遷入就業所在之選舉區，其長期持續就業之事實，亦得建構與選舉區成員休戚與共之網絡，而成為政治社群之一員，當可因而認定具有「實際居住」事實(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理由參照)。此外，現今社會選舉模式非各候選人單打獨鬥為之，而係動員親朋好友組成競（助）選團隊投入選戰，則競（助）選團隊在為候選人贏得勝選之目標下從事選舉各種相關事務，顯然與候選人間形成緊密之共同體，若修正前選罷法第120條所稱「當選人」之範圍僅限於當選之候選人本人，令各候選人皆得由其周圍親友或助選人員出面承擔賄選、動員虛偽遷徙戶籍等以不正方式妨害投票正確性之刑事責任，而得以脫免自身應負之相關責任，自有嚴重悖離選舉現實之處，並將使選罷法維護公平選舉之立法意旨消失殆盡；是從立法目的，修正前選罷法第120條所稱「當選人」之範圍應為擴張解釋，不限於候選人本人。然而，另一方面亦需顧及，選舉為民

主制度基石，當選無效之訴係以司法權否定多數人民政治選擇之結果，影響至為重大；解釋上若認可將修正前選罷法第120條所稱「當選人」直接擴及樁腳或競選團隊，而不問當選人是否知悉，或將舉證自清之責任轉由當選人負擔，僅因助選人員中一人或數人之個別行為不當，即將其行為歸屬於當選人，責令當選人負喪失當選資格之結果，將可能助長競選對手設局構陷之高度風險，以達到使當選人失去當選資格之目的，亦非妥適；考量修正前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所列刑事犯罪均為故意犯，倘由當選人親為，應限於故意為之，始該當當選無效要件，如由他人為之之情形，宜以當選人對他人為其所為修正前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行為，主觀上知悉且容任為要件，不宜擴張至過失犯，始符法條文義及立法意目的；且因候選人主觀上既有藉此擴大其競選活動範圍及假他人之不法行為為己尋求勝選之認識，客觀上亦因此受有可能提高支持票數而當選之利益，則其對他人為其所為修正前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不法行為所致選舉公平性之侵害，即難辭其咎，此時，他人賄選或動員虛偽遷徙戶籍行為所生不利益風險自應歸由候選人承擔。

㈡經查，楊佳蓉與吳國柱、劉瀞文、李奕錦、林佳玲、陳淑榕、陳邑誠、劉緯杰、王俐甯(即附表編號1至4、7至9、11，除楊佳蓉外，其餘之人下稱吳國柱等8人)原皆非設籍於系爭選區，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如附表所示由其本人、上訴人或潘怡廷為受託人，將戶籍地址遷徙至系爭選區內之吳國柱戶或楊佳蓉戶，並未實際入住，而取得系爭選舉選舉人資格及投票權，均於系爭選舉之投票日領選票投票等情，有警詢、偵訊筆錄、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及系爭選舉卑南鄉○○村選舉人名冊在卷可稽（原審卷第47頁至第261頁、第309頁至第350頁），並有上訴人所提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111年度選偵字第141、142號(下稱選偵141號、142號)及112年度偵字第8號起訴書暨偵查案件電子卷證光碟可參（含警卷，即原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0號刑事卷電子卷，外放)，上開事實，

可信為真。足見楊佳蓉與吳國柱等8人僅係將戶籍分別遷徙至潘怡廷戶籍地(吳國柱戶)及胡東成戶籍地(楊佳蓉戶)，實際上並未居住該址；佐以其等自陳如附表所示之工作地，亦非位於系爭選區，查無有何足以與系爭選區建立密切連結而與該選區產生社群共同體認同之情事，欠缺參與該選區政治社群自我治理之正當性基礎，未合於選罷法第15條第1項所定「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要件，其等並非本次選舉中系爭選區之選舉人，僅因戶籍遷入登記屆滿4個月，而於形式上經選務機關編入選舉人名冊，客觀上已該當刑法第146條第2項「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之要件。

㈢吳國柱戶係在供虛偽遷徙戶籍之用，吳國柱、劉瀞文、李奕錦、林佳玲係基於意圖使上訴人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

1.吳國柱於偵查稱：我原戶籍在○○，但現於臺東市租屋、工作，收不到信件，因為租屋地沒辦法讓我寄放戶籍，所以我找朋友問，朋友帶我去辦遷戶口，才遷到○○，我另立一戶，是因為朋友說我是別家的人，共有多少人遷入我的戶口，我不清楚，戶口名簿我放在朋友家，該名朋友，我現在想不起來。如果有信件，朋友會聯絡我。帶我去辦遷戶口的朋友，我都是透過另一個朋友聯絡的，另一個朋友我忘了是誰等語（原審卷第90頁至第92頁），而吳國柱遷徙戶籍，是與潘怡廷接洽，業據潘怡廷自陳在卷(原審卷第74頁)，可知吳國柱遷徙戶籍並於潘怡廷戶籍地自立新戶，乃由潘怡庭陪同辦理並依潘怡廷之指示另立新戶，其與潘怡廷平常無聯絡方式，尚需透過其他共同友人方能取得聯繫，彼此應非熟識，而吳國柱於辦理新設戶籍（即吳國柱戶）後，戶口名簿卻由潘怡廷持有掌控，嗣附表編號2.3.4.所示劉瀞文、李奕錦、林佳玲等人分別於附表所示遷入日期，遷徙至吳國柱戶，吳國柱均不知悉，顯見吳國柱戶應在供作虛偽遷徙戶籍之用甚明。參以劉瀞文於偵查證稱：吳國柱戶籍地址，我只認識潘怡廷，我跟潘怡廷說我的狀況，潘怡廷就給我資料讓我自己去辦遷戶口等語(原審卷第102頁至第10

3頁、第107頁)；李奕錦於偵查證稱：我認識潘怡廷，潘怡廷允許我將戶口遷到她家，並跟我一起去辦戶口遷徙（原審卷第116頁至第117頁），益見潘怡廷係吳國柱戶戶口名簿之實際持有人，得提供該吳國柱戶之戶口名簿供劉瀞文、李奕錦辦理遷徙戶籍。

2.吳國柱雖稱係為收取信件而遷徙戶籍等語(原審卷第86頁)，李奕錦亦稱：因為我可能會回臺東工作，為了有地方收取信件，所以就拜託潘怡廷讓我寄放戶籍等語(原審卷第116頁)；惟潘怡廷於偵查乃稱：吳國柱是因為他原本戶籍地在臺東縣○○鄉，他那時候也是寄戶籍在別人家中，但之後他到臺東市工作，別人就不讓他再寄戶籍了，而且他租屋處房東也不願意讓他寄戶籍，所以才找我幫忙，讓他寄戶籍在我們家；李奕錦是我之前在○○館工作時認識的同事，他跟我說他最近想要回到臺東定居、工作，所以先將戶籍遷到我家等語（原審卷第63、74頁)，則其等就遷籍目的所述不僅有所出入，吳國柱、李奕錦亦均未向潘怡廷提及代為收取信件一事，要如何達到其等所謂請人代收信件之遷籍目的，實非無疑，遑論李奕錦自承仍居住在○○，並未實際遷居至臺東(原審卷第121頁)，堪認其等所稱之遷徙目的並非可採。

3.劉瀞文稱：因要與○○丈夫○○，而且小孩出生也要報戶籍，故當時一定要將戶籍遷出○○家等語；惟潘怡廷於警詢時乃稱：劉瀞文係我之前做○○○○銷售認識的朋友，她因為最近○○出狀況，跟她丈夫○○了，丈夫他們家不給她掛戶籍，所以她先將戶籍遷到我家等語（原審卷第63頁至第64頁)，顯與劉瀞文所述不符；且依劉瀞文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選偵字第142號電子卷一第289頁至第290頁），其於000年0月0日即與○○丈夫○○，與○○丈夫係於000年0月00日始登記○○，女兒則係於000年0月0日出生，可見其不論係○○、○○或小孩出生，均與其辦理遷徙戶籍日「110年12月24日」相隔甚遠，且小孩出生後戶籍亦未登記於吳國柱戶內，可見劉瀞文當時並無需立即遷徙戶籍之迫切性，是其所稱之遷籍目的，並

非可採。

4.林佳玲稱：我平常住○○市○○路0段000號，並在上址經營○○○○○○○○○。111年2、3月間，我因跟○○吵架吵到要○○，就想離家出家，不想讓○○找到，所以才遷戶口。潘怡廷是我的客人，我請她讓我遷戶口，潘怡廷就拿戶口名簿給我，我再拜託吳憶琪幫我辦理遷戶籍事宜等語(原審卷第128、132、133頁)；然林佳玲於94年間即設籍於上開○○○地址，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參(選偵142號電子卷一第291頁)，可知林佳玲長久以來係於原○○○戶籍地工作並居住，人地關係緊密，當不因遷換戶籍而鬆動；況且，如林佳玲不欲讓其○尋獲，大可一走了之，斷絕聯繫即可達其目的，何需刻意大費周章遷移戶籍反留下追索痕跡；遑論其於遷徙戶籍後，迄今仍繼續居住於原○○○戶籍地，則其單純遷徙戶籍，並不足以達到避免爭吵或遠離○○之目的，是其所稱遷徙戶籍之目的，有違常情，難認可採。

5.潘怡廷自陳：我與上訴人是好姊妹等語(原審卷第80頁)，吳國柱戶既供虛偽遷徙戶籍之用，遷徙戶籍所需戶口名簿等資料復由潘怡廷保管，從卷附楊佳蓉與陳淑榕110年8月2日LINE對話紀錄(原審卷第277頁，見附件編號5)，可知上訴人競選陣營於110年間即籌劃虛偽遷徙戶籍尋求勝選事宜，吳國柱、劉瀞文、李奕錦、林佳玲既未實際居住而遷徙戶籍至吳國柱戶，所稱遷徙戶籍原因俱非可信，故潘怡廷與吳國柱、劉瀞文、李奕錦、林佳玲係基於共同意圖使上訴人當選，虛偽遷徙戶籍至吳國柱戶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事實，至為明灼，洵堪認定。

㈣楊佳蓉戶係供作虛偽遷徙戶籍之用，楊佳蓉、陳淑榕、陳邑誠、劉緯杰、王俐甯係基於意圖使上訴人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

1.楊佳蓉將其戶籍遷徙至訴外人胡東明址設：○○鄉○○村○○路000巷00號之老家，新設一戶籍，實際未入住，取得系爭選舉之投票資格後，於系爭選舉之投票日領取選票投票，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揭㈡所述，並有楊佳蓉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可參

(原審卷第321頁)。楊佳蓉於偵查稱：我係因跟我○○發生爭執，他威脅到我人身安全，才遷徙戶籍以躲避○○等語(原審卷第158、165頁)。然其僅有形式上遷徙戶籍，並未更改實際居住地一事，亦據其供承在卷（原審卷第165頁），難認單純遷徙戶籍，與保障自身人身安全有何合理連結。參以，楊佳蓉於警詢時自陳：伊知悉陳淑榕、陳邑誠、劉緯杰、王俐甯等人遷徙戶籍至其所設之楊佳蓉戶，其中陳邑誠、王俐甯委託伊辦理遷徙戶籍，伊與潘怡廷是很好朋友，伊復委由潘怡廷辦理（原審卷第160頁至第162頁），楊佳蓉係於111年3月7日設立楊佳蓉戶，倘如其所述係因避難而遷徙戶籍，何以嗣後陳淑榕、陳邑誠、劉緯杰、王俐甯即密接地將戶籍遷徙至楊佳蓉戶，顯違常情；另參附件所示楊佳蓉與他人之LINE對話紀錄，可證楊佳蓉為上訴人助選之積極性與投入性，其於附件編號6所示對話中，更對王俐甯直言「那戶口裡全是她的票，都是專程遷過去要幫忙投票的」，楊佳蓉於刑案就涉嫌刑法第146條第2項妨害投票罪，亦坦承認罪，有其於刑案原法院112年8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可參(本院卷第138頁)。從而，楊佳蓉所設楊佳蓉戶係供虛偽遷徙戶籍之用，且其係基於意圖使上訴人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等事實，堪予認定。

2.陳淑榕、陳邑誠雖均稱：係為請人幫忙代收重要信件方遷徙戶籍等語，惟其等戶籍遷入地即胡東成戶籍地目前無人居住，且無人交代胡東明幫忙收信，胡東成亦不會回去收信等節，業據證人胡東明於偵查中證述明確(原審卷第150頁至第151頁)；佐以楊佳蓉、黃佩晨並未實際居住於該址，亦據楊佳蓉、黃佩晨陳述在卷(原審卷第159、247頁)，亦無從代為收取信件，足徵該址實際上並無人得為陳淑榕、陳邑誠收取信件，亦無人受有此請託，顯見其等上述遷徙戶籍之理由並不足採。

3.王俐甯於偵查自承：楊佳蓉當時有說請幫忙投票給有「琪」的，我就說好等語（原審卷第228頁)，參以楊佳蓉於LINE中已告知王俐甯：「那戶口裡全是她的票，都是專程遷過去要幫忙投票的」(見附件編號6)，堪認王俐甯應係基於意圖使上訴人

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

4.劉緯杰於偵查稱：我與○○於000年0月00日○○，要將戶籍從○○家遷走，我有請姑姑照顧小孩，姑姑家離潘怡廷家很近，我有工作面試，也需要一個通訊地址，潘怡廷說可以幫我處理。我不認識楊佳蓉，戶籍是潘怡廷幫我遷的，我根本不知道是誰家，遷戶籍實際上也無法達到收受信件的通訊目的等語(原審卷第198、203頁)；潘怡廷於警詢稱：劉緯杰說她○○，請我將戶口遷到「臺東縣○○鄉○○路000巷00號」，是劉緯杰拿資料給我，我幫她辦理，我不知道是誰同意劉緯杰遷入上址等語(原審卷第68頁)，可知，就劉緯杰為何遷入不相識之楊佳蓉戶乙節，劉緯杰與潘怡廷所述大相逕庭；審酌潘怡廷、楊佳蓉自陳彼此相識(原審卷第80、159頁)，楊佳蓉復稱：伊有委託潘怡廷代辦陳邑誠、王俐甯將戶口遷至楊佳蓉戶等語(原審卷第160頁至第161頁)，堪認潘怡廷應有取得遷徙至楊佳蓉戶所需戶籍資料之管道，故當以劉緯杰所言：伊請潘怡廷辦理遷徙戶籍，伊不知道遷至何家等語可採；循此，非但可證劉緯杰遷徙戶籍顯無法達到方便收受信件之目的，亦徵遷徙至楊佳蓉戶所需戶籍資料，潘怡廷亦能取得；參以劉緯杰於刑案就涉嫌刑法第146條第2項妨害投票罪，已坦承認罪，則劉緯杰係基於意圖使上訴人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之事實，亦堪認定。

5.楊佳蓉自陳：知道好姐妹上訴人要參選，我很雀躍，我可能真的有廣泛邀請不特定人去投票等語(原審卷第175頁)，從附件所示楊佳蓉與他人之LINE對話紀錄，可佐證楊佳蓉於系爭選舉確為上訴人著力甚深；楊佳蓉、陳淑榕、陳邑誠、劉緯杰、王俐甯既未實際居住，卻均於密接時間遷徙戶籍至楊佳蓉戶，所稱遷徙戶籍原因復非可信，從而，楊佳蓉戶係在供虛偽遷徙戶籍之用，且楊佳蓉、陳淑榕、陳邑誠、劉緯杰、王俐甯係基於共同意圖使上訴人當選，虛偽遷徙戶籍至楊佳蓉戶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事實，足堪認定。

㈤上訴人對潘怡廷、楊佳蓉與吳國柱等8人所為刑法第146條第2項妨害投票行為，主觀上知悉且容任。

上訴人抗辯：伊僅受林佳玲委託而代辦遷籍至潘怡廷戶籍地，其他均不知情等語。惟當選人對他人為其所為刑法第146條妨害投票行為，是否知悉且容任，乃其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他人本無從得知，於當選人否認之情形，即須綜合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判斷之。又為端正選風，檢調機關多年來每逢選舉期間均積極投入大量人力查察選舉不法行為，此已為一般社會大眾所週知，故參與各項公職選舉之候選人及其競（助）選人員應明知倘以賄選或幽靈人口等不正手段欲達勝選目的，如被查獲，恐將面臨刑事重罰及民事被宣告當選無效之高度風險，故候選人鮮少親自實施上開不正行為，多推由與候選人有密切關係，且為候選人極其信賴之人為之。揆諸選舉之成本與當選之利益最終本即由候選人一體承擔，故是否採賄選或幽靈人口等不正手段當屬重大決策，更與候選人之政治前途息息相關，而其他為候選人輔助競選之人仍係依候選人之指示而執行輔選、拉票工作，若謂競（助）選團隊成員貿然動員幽靈人口投票部隊，未曾事先與候選人商議，或候選人毫不知情，不但顯然違背論理法則，且自身將會涉及刑責，更會無端拖累候選人之政治前途，是競（助）選團隊人員或候選人之親友應無甘冒刑罰制裁之風險，而自行虛偽遷徙戶籍或動員幽靈人口投票部隊以投票支持候選人之理，更無反其助選之目的及候選人之意願，私擅為候選人動員幽靈人口投票部隊，陷候選人當選無效風險之必要。因此，競（助）選團隊人員或候選人之親友在未經候選人同意或授意下，即自發性辦理虛偽遷徙戶籍事宜以取得投票權，甘冒擔負刑事罪責之危險，此顯有悖於經驗法則。經查：

1.對照上訴人、潘怡廷、楊佳蓉與胡東明於刑案所述，可知上訴人與楊佳蓉、潘怡廷彼此為關係良好之朋友，亦與胡東明相識（原審卷第50、80、152、160、176頁）。觀之附件所示LINE對話紀錄，楊佳蓉尋覓投票部隊時，對於陳淑榕同意虛遷戶籍以支持上訴人一事明確表示「好甘心！謝謝姐妹幫忙！我會轉告小琪，真的很感謝」等語（見附件編號5），且與王俐甯對話

中提及「小琪媽媽是00」時，亦稱「她一定認識呀！那戶口裡面全都是她的票」、「都是專程遷過去要幫忙投票的」等語（見附件編號6）；復於訴外人林志祥對話中提及「小琪那邊確認會給60」、「而且我是要一次全拿！」（見附件編號8）；楊佳蓉既與上訴人關係良好，上開對話係其與親友私下所為，當無刻意捏造或誇大陳述而為陷害之可能，足徵上開訊息內容堪以採信，可見楊佳蓉確有將覓得投票部隊一事告知上訴人，甚至有與其約定順利當選後之報酬及利益等節，洵堪認定；參以楊佳蓉稱：LINE暱稱「○○○○○」是上訴人等語(原審卷第166頁)；而上訴人曾以LINE訊息要求楊佳蓉拍攝戶口名簿，楊佳蓉隨即傳送楊佳蓉戶之戶口名簿翻拍照片，有其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查（選偵141號電子卷二第253頁，見附件編號10），亦足佐證上訴人應知悉楊佳蓉覓得多人以虛偽遷徙戶籍之方式為其增加選票。

2.再者，林佳玲實際上係遷入吳國柱戶內，其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上除有上訴人之親筆簽名外，亦載明遷入地之戶長為「吳國柱」（原審卷第315頁至第316頁)，非但可證上訴人所持辦理由潘怡廷所提供之戶口名簿係吳國柱戶之戶口名簿，且劉瀞文、李奕錦早於林佳玲遷入吳國柱戶內，其等戶籍資料自會顯示於吳國柱戶之戶口名簿上，上訴人既持之代為辦理，應當知悉潘怡廷覓得吳國柱等人以虛偽遷徙戶籍之方式為其增加選票。

3.綜審上情，潘怡廷、楊佳蓉與吳國柱等8人有刑法第146條第2項妨害投票行為，業經認定如上。附表所示戶籍地址分由潘怡廷、胡東明提供，吳國柱等8人遷徙戶籍，由潘怡廷代辦或交付資料者，達6件之多，可見潘怡廷參與甚深，其中，林佳玲部分，上訴人更與潘怡廷直接接洽；上訴人與提供虛遷戶籍地址之潘怡廷、胡東明均相識，亦與潘怡廷、楊佳蓉交情甚篤；潘怡廷、楊佳蓉既為上訴人所信賴，若未經上訴人同意或授意，當無貿然擅為上訴人動員幽靈人口投票部隊，陷好友上訴人於當選無效之風險中。是從潘怡廷等人所涉妨害投票犯罪事

實歷程整體觀之，上訴人與該犯罪事實具相當密切性，並因此獲得當選之利益，衡情上訴人對潘怡廷等人為其所為妨害投票行為，主觀上應屬知悉且予以容任。則上訴人抗辯：伊均不知情等語，並非可採。

四綜上所陳，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妨害投票正確行為，依修正前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其當選無效等情，應可採信，上訴人所辯，不足為採。從而被上訴人請求法院宣告上訴人當選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上訴人當選無效，於法無違，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關於附表編號5、10、12、13所示范未季、王春枝、趙柏毅、黃佩晨有無妨害投票行為，及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選舉法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鍾志雄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子絜

附表：

編號	姓名	遷入地址	遷入日期	實際居住地	工作地	遷籍辦理（依申請書記載）	投票日領票投票
1	吳國柱	臺東縣○○鄉○○村○○路00巷00號（潘怡廷住處，自立一戶）	110年7月9日	臺東市○○路00號	無固定地點	本人（繳附證件：臺東縣○○鄉○○村○○路00巷00號民國110年7月9日最近一期完稅房屋稅單影本）	有
2	劉瀞文	臺東縣○○鄉	110年12月24	臺東市○○	無(○	本人（持潘怡	有

		○○村○○路00巷00號（吳國柱戶）	日	路000巷000號0○○1	○）	廷交付之吳國柱戶之戶口名簿）	
3	李奕錦	臺東縣○○鄉○○村○○路00巷00號（吳國柱戶）	111年2月16日	臺北市○○區市○○道○段00號0○	臺北市（○○）	本人由潘怡廷陪同前往（持潘怡廷交付吳國柱戶之戶口名簿）	有
4	林佳玲	臺東縣○○鄉○○村○○路00巷00號（吳國柱戶）	111年3月11日	臺東市○○路○段000號	臺東市○○路○段000號，○○○○○○○○	被告吳憶琪（持潘怡廷交付吳國柱戶之戶口名簿）	有
5	范未季	臺東縣○○鄉○○村○○路00巷00號（吳國柱戶；111年5月5日遷回原籍）	111年3月7日	臺東市○○路00號		潘怡廷（持吳國柱戶之戶口名簿）	無
6	楊佳蓉	臺東縣○○鄉○○村○○路000巷00號（自立一戶）	111年3月7日	臺東市○○路○段000巷00弄0號	臺東市○○○○○○○○○	本人（繳附證件：臺東縣○○鄉○○村○○路000巷00號最近6個月水費繳費收據及房屋稅籍證明）	有
7	陳淑榕	臺東縣○○鄉○○村○○路000巷00號（楊佳蓉戶）	111年3月7日	臺東市○○街00號0樓	臺東市○○○路000號0樓	本人由楊佳蓉陪同前往（持楊佳蓉戶之戶口名簿）	有
8	陳邑誠	臺東縣○○鄉○○村○○路000巷00號（楊佳蓉戶下）	111年3月11日	臺東市○○街00巷00號0○	臺東市○○路00號，安○○○○○	潘怡廷（持楊佳蓉戶之戶口名簿）	有
9	劉緯杰	臺東縣○○鄉○○村○○路000巷00號（楊佳蓉戶）	111年3月11日	臺東市○○路000號	臺東市○○路○段000號，○○○○	潘怡廷（持楊佳蓉戶之戶口名簿）	有
10	王春枝	臺東縣○○鄉○○村○○路000巷00號（楊佳蓉戶）	111年6月6日	臺東市○○路000號	無	本人由王俐甯陪同前往（持楊佳蓉戶之戶口名簿）	有
11	王俐甯（原名王芷寧）	臺東縣○○鄉○○村○○路000巷00號（楊佳蓉戶）	111年6月17日	臺東市○○路000號	臺東市○○路○段000號，○○○○○	潘怡廷（持委託書）	有
12	趙柏毅	臺東縣○○鄉○○村○○路000巷00號（楊佳蓉戶）	111年6月17日	臺東市○○○路000號	不詳（○○）	潘怡廷（持委託書）	無
13	黃佩晨	臺東縣○○鄉○○村○○路000巷00號（自立一戶，其原戶籍地位於○○村，為第二選區）	111年4月15日	臺東縣○○鄉○○村○○路000巷00號	臺東市○○路○段000號，○○○○○	潘怡廷（繳附證件：最近6個月房屋電費繳費收據影本）	有

附件：

編號	傳送對象：陳佩宜（原審卷第272頁）
1	陳佩宜：（張貼新聞連結） 陳佩宜：台東市選區議員這麼激烈啊！10席19人選，真是可怕 楊佳蓉：對呀！ 楊佳蓉：市長也退下來選 陳佩宜：妳今年是第Z選區吼 楊佳蓉：第二選區 楊佳蓉：我戶籍遷過去那 楊佳蓉：選舉完遷回來! 楊佳蓉：三年後再遷一次
2	傳送對象：陳佩宜（原審卷第273頁）
	楊佳蓉：鄉長抓3500票當選 楊佳蓉：蠻準的 楊佳蓉：只是沒有中 楊佳蓉：（貼圖）
3	傳送對象：陳佩宜（原審卷第274頁）
	楊佳蓉：（通話取消） 楊佳蓉：嫂...昨天太難過了，我下班後沒有睡覺直接去投票，接著在總部等開票結果 楊佳蓉：最先開議長議員的票！開到一半就知道議員應該輸了，議員輸，鄉長和○○應該也危險！結果...是真的！鄉長和議員都落選...阿母○○○○也落選 楊佳蓉：只有我姐妹當選！第二高票！ 陳佩宜：（語音通話） 陳佩宜：（新聞連結）
4	傳送對象：林蕙玟（原審卷第276頁）
	林蕙玟：戶口最好，不要遷來遷去 林蕙玟：會麻煩 楊佳蓉：對呀！尤其敏感時機 林蕙玟：之前那個大哥也是 楊佳蓉：所以...還是乖乖的... 林蕙玟：對啊 林蕙玟：選舉的時候幫忙就好了，不要遷戶口 林蕙玟：以後遷回去很麻煩很多事情要辦 楊佳蓉：（貼圖） 楊佳蓉：真的很麻煩
5	傳送對象：○○○○○○○○○（即陳淑榕） 對話日期：110年8月2日 （原審卷第277頁至第279頁）
	楊佳蓉：姐妹！我想請問明年底的選舉，你們家有政治立場嗎？ 楊佳蓉：因為小琪要選代表，如果沒有...戶口能不能在明年五月時先遷到他們那，選舉完再遷回來 楊佳蓉：這不影響我們之間的感情喔！如果可以幫忙非常感激，不能幫忙朋友情依舊在的 陳淑榕：我本身是沒有，我妹應該也是沒有，我可以啊！ 楊佳蓉：太感謝了 楊佳蓉：因為是新起之秀，所以每一票都非常珍貴 陳淑榕：不會啦！能幫忙上是重點！也祝福她能夠順利

	陳淑榕：（貼圖） 陳淑榕：到時候要遷戶口時，你再跟我說一聲，我怕我忘記了 陳淑榕：（貼圖） 楊佳蓉：好甘心！謝謝姐妹幫忙！我會轉告小琪，真的很感謝
6	傳送對象：（○○）○○（即王俐甯） （原審卷第280頁）
	楊佳蓉：王春之是誰？ 王俐甯：我媽媽 楊佳蓉：好的 王俐甯：辦低收是我媽媽要辦 楊佳蓉：小琪媽媽是○○ 王俐甯：原來 王俐甯：（收回訊息） 楊佳蓉：她一定認識呀！那戶口裡面全都是她的票 楊佳蓉：都是專程遷過去要幫忙投票的
7	傳送對象：○○○首領（即上訴人） （原審卷第281頁）
	楊佳蓉：○○！辦低收要準備什麼？ 吳憶琪：明天問清楚跟你說 吳憶琪：我人在外面 楊佳蓉：好喔 吳憶琪：王春枝這個人有去辦公室剛好遇到阿母！阿母已經協助了喔！ 楊佳蓉：好的
8	傳送對象：林志祥（原審卷第282頁，選偵141號電子卷二第175頁至第187頁）
	楊佳蓉：老公 楊佳蓉：你有沒有叫誠投票 楊佳蓉：（貼圖） （中間省略） 楊佳蓉：下午要想辦法催票喔！ 楊佳蓉：鄉長危險！ 林志祥：好 （中間省略） 林志祥：我準備去找妳囉 楊佳蓉：來讓我抱抱吧 林志祥：好 楊佳蓉：我都沒有睡 楊佳蓉：老闆不太好 楊佳蓉：應該輸了 楊佳蓉：（貼圖） 林志祥：@@ 楊佳蓉：老闆輸了 林志祥：差很多嗎 林志祥：呃 楊佳蓉：該贏的地方都沒有贏 （中間省略） 楊佳蓉：老公 楊佳蓉：（貼圖） 林志祥：又 林志祥：小琪跟阿母沒問題 楊佳蓉：小琪會上 楊佳蓉：但老闆確定輸了

	林志祥：嗯嗯 （中間省略） 楊佳蓉：我昨天晚上到現在都沒有吃飯 林志祥：老婆小琪的宣傳車費用要收嗎 林志祥：呃 林志祥：不是有叫外送嗎 楊佳蓉：還是要啊 林志祥：好 楊佳蓉：她有當選不是落選 林志祥：因為要2萬多 （中間省略） 楊佳蓉：小琪那邊確認會給60 楊佳蓉：而且我是要一次全拿！ 林志祥：好 （以下省略）
9	傳送對象：許文嘉（選偵141號電子卷二第189頁至第193頁）
	楊佳蓉：明年年底選舉你有政治立場嗎？ 許文嘉：沒有 許文嘉：但我對民進黨很不爽 楊佳蓉：我有一個最要好的姊妹住○○○，明年年底選代表...想拜託你！五月戶籍能否遷到他們那～投票選舉完再遷回來，我這輩子應該就拜託你這次 楊佳蓉：（表情符號） 楊佳蓉：我下屆總統要支持柯文哲 楊佳蓉：這次疫情真的讓我吃足苦頭 楊佳蓉：但政府官員每個口袋都飽飽 許文嘉：（貼圖） 許文嘉：我想想 楊佳蓉：（貼圖） 楊佳蓉：別想太久 許文嘉：（貼圖） （以下省略）
10	傳送對象：○○○首領（即上訴人） （選偵141號電子卷二第253頁）
	吳憶琪：好 吳憶琪：○○ 吳憶琪：戶口名簿可以拍給我嗎？ 吳憶琪：（未接來電） 吳憶琪：（未接來電） 楊佳蓉：（戶口名簿翻拍照片） 吳憶琪：○○，現在有空嗎？ 吳憶琪：老闆找你，一下就好 楊佳蓉：去哪？ 吳憶琪：等等 吳憶琪：我問清楚 楊佳蓉：（語音通話）